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○號

相 對 人 吳陳○○

關 係 人 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吳陳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吳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陳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吳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陳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陳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因辨識能力衰退，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吳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（民法第14條第

1項規定參照)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

(二)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(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、應受監護(輔助)宣告人財產清冊、相對人之存摺內頁影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據。由上開診斷證明書，可知相對人為失智症，伴有行為障礙，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之必要之情形，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。而本件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陳佩琳醫師鑑定結果略以：相對人之診斷為重度認知障礙症(失智症)，相對人因上述疾病導致認知功能、語言功能減損，合併幻覺、妄想症狀，自我照顧需他人部份協助，其餘工具性日常活動多須他人代勞，在醫療、財務、生活應用與決策上宜由他人代理，綜合相對人過去之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評估結果，認相對人因上述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，此有該院113年10月21日草療精字第11300

01 12445號函附民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足認相對人因精神
02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
03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
04 予准許，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5 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
06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
07 契約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
08 參，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從事自由業及務農，目前與相
09 對人同住，平日皆由聲請人照料，並由聲請人接送就診及支
10 付相關醫療費用，聲請人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關係人吳○
11 ○即相對人之子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已獲聲請
12 人、吳○○及其他親屬吳○○（相對人之女）、吳○○（相
13 對人之女）之同意，有聲請狀、同意書、陳報狀及戶役政資
14 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
15 稽，足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關係人吳○○擔
16 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17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吳○○為會同
18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9 五、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
20 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
21 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
22 院，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
23 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24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王翌翔